附件2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说 明 1](#_Toc31751)

[一、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1](#_Toc9597)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2](#_Toc1231)

[三、各县（市、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3](#_Toc29226)

[（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_Toc27859)

[（二）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2](#_Toc18070)

[（三）长春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_Toc26184)

[（四）长春市二道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7](#_Toc8628)

[（五）长春市绿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4](#_Toc31640)

[（六）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1](#_Toc30312)

[（七）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6](#_Toc9649)

[（八）长春市农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8](#_Toc19736)

[（九）长春市榆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5](#_Toc14800)

[（十）长春市德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0](#_Toc720)

[（十一）长春市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0](#_Toc4744)

# 说 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技术要求为指引，根据各类管控单元、各类管控要求的共性和差异，规范清单内容、表达方式和成果格式；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以维护生态环境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着力解决不同区域的突出环境问题，集成“三线”工作成果，衔接既有环境管理要求，对各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别提出针对性的管控要求；并与长春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深度对接，充分考虑不同区域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发展基础和发展意愿，衔接不同领域、不同部门的管理要求，确保管控要求适用、实用、管用。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四个层级：

第一层级为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无需再分解到各个单元，全省均按此执行。

第二层级为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四个维度。重点流域包括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分别按照各自总体要求执行。

第三层级为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结合长春市区域特征，衔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春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划计划、规划环评等，并结合实际管理需求，对四个维度做必要的细化和调整。

第四层级为长春市各县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技术指南和技术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仅包括空间布局约束一个维度的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单元特点包括一或多个维度的管控要求。各维度管控内容如下：

空间布局约束：着重从禁止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空间布局要求等方面提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着重从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现有源排放削减、排放标准加严等方面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着重从农用地风险防控、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园区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

资源开发效率：着重从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地下水开采禁止或者限制要求，土地资源集约利用要求，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等方面提出。

# 一、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1-1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 |
| **污染物**  **排放管控** | 环境  质量目标 |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
|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0%，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
| 污染物  控制要求 |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
|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
| **资源利用要求** | 水资源 |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
| 土地资源 |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
| 能源 |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
| 其他 |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

#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2-1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 |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一、松花江流域** | |
| **空间布局**  **约束** |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
| 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湖泊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
| **污染物**  **排放管控** |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
|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
|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
|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
| 加大湖泊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
|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
| **资源利用要求** |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
|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河流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
| **二、辽河流域** | |
| **空间布局**  **约束** | 限制或禁止发展高耗水产业。严格环境准入，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禁止高耗水和污水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项目建设，对玉米深加工、化工、纺织印染、屠宰、钢铁、啤酒制造等污染负荷大的行业，加大清洁化改造力度，强化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
| 河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
| 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推进养殖产业有序转移，促进畜禽养殖布局调整优化。 |
| 在东辽河河流两侧一定范围内科学合理建设河岸生态缓冲带。 |
| **污染物**  **排放管控** | 严格执行《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
|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雨污分流。满足辽河流域断面水质改善的需求，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
|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
| 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河湖污染源。 |
|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
| **环境风险防控** |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
| **资源利用要求** | 按照流域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统筹流域来水和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任务，科学调控二龙山水库库水量，保障东辽河流域生态基流。 |
|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
|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 |

# 三、各县（市、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1-1 长春市南关区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长吉图经济区。  2. 位于吉林省中部，伊通河上游，省会长春市东南部，是长春市的南大门。现辖12街1乡，1个省级开发区（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全员人口48.9万人，面积80平方公里。 | 以传统服务业为依托，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建设集金融商务中心、行政办公中心、文化体育中心、休闲娱乐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市宜居区。  重点发展商务商贸、现代金融、文化创意、健康服务、总部经济、旅游休闲等高端服务业，打造长春中部和南部现代服务业中心区。 | 水土流失严重。 | 1.重点保护  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新立城水库、长春净月潭省级湿地公园、吉林八大部－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公益林  2.重点解决问题  （1）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2）减少生产建设活动对植被、地表的破坏。 |

**表3-1-2 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ZH22010210001 | 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0210002 | 吉林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级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风景名胜区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 |
| ZH22010210003 | 吉林八大部－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风景名胜区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风景名胜区 |
| ZH22010210004 | 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 |
| ZH22010210005 | 长春市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净月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0210006 | 南关区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水土保持 |
| ZH22010210007 | 南关区松嫩平原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0210008 | 南关区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风景名胜区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0220001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主导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禁止引入的项目：农药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的项目，采掘、冶金、化学合成类制药、化工、造纸、制革等六类工业；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2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3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4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5.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工程；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3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尽快制定拆除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时限。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 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0220002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开发区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智能感知领域、数字产业化领域、数字融合应用领域）、先进制造（光电信息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影视文旅（影视制播领域、文化创意领域、文化旅游领域）三个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生命健康（医养康养服务领域、未来医学领域、新型医药器械领域）、现代农业产业（现代种业领域、精优食品领域）,前瞻布局低空经济产业,加快构建具有净月特色的“3强2优1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主导产业：**数字经济（智能感知领域数字产业化领域、数字融合应用领域）、先进制造（光电信息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影视文旅（影视制播领域、文化创意领域、文化旅游领域）。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除上述现有项目外，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积极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严格限制不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高水耗高能耗的企业入驻，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同时入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工艺和管理手段减少水耗，节约用水；  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0m3/万元；  4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10%。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0220003 | 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开发区以房地产业为重要载体，重点发展金融业、商务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现代商业，共同支撑南部新城未来产业发展。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开发区以现代服务业为特色，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大商务、大商业、大文化”为特征的三大主导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全市、全省乃至全东北、东北亚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区。  **主导产业：**金融业、商务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现代商业。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4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进行转产、转型，发展绿色产业，或进行异地搬迁。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0220004 | 南关区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展定位：**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城市职能；高标准建设商业服务设施，打造南部新城及城市南部新中心，控制流绿空间，形成长春城市新形象；疏散北部城区人口，保护传统街区风貌；加强伊通河沿岸生态绿化的保护与建设。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 ZH22010220005 | 南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ZH22010220006 | 南关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ZH22010230001 | 南关区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注：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0.22平方千米，占比0.02%，各地区部门间联合管控。

**（二）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2-1长春市宽城区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长吉图经济区。  2. 位于吉林省中部，伊通河上游，省会长春市北部，总面积900.48平方公里。辖10个街道1个镇。 | 加快以北人民大街为轴心的现代服务业产业带建设；加快宽城经济开发区和装备制造园区对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服务业和物流业的集群集聚步伐，提升两个省级开发区对宽城经济的支撑作用。  建设铁南特色商业旅游板块、站北商贸商务板块、机车厂原址远东文化创意板块、行政中心区现代服务业板块、北部科技服务板块、城市配送物流板块、现代制造业板块、智能装备制造板块、生产资料物流板块、轨道装备制造板块。通过几年的努力，把宽城建设成为产业结构更优、发展动力更足、经济实力更强的长春北部核心区。 | / | 1.重点保护  吉林八大部－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重点解决问题  （1）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

**表3-2-2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ZH22010310001 | 吉林八大部－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风景名胜区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风景名胜区 |
| ZH22010320001 |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鼓励有助于延长产业链项目落区；鼓励有助于开发区内部循环产业链的项目落区；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鼓励土地集约利用度高的企业落区；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涉重金属企业新增重金属排放量应取得总量指标；  5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以轨道交通产业为引领，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金属制品制造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产业、通用设备制造、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产业、建材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食品加工产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汽车拆解等循环经济产业、新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住综合服务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卫生、娱乐业、仓储物流产业、农业等。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以现代物流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园区。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石化、生物、光电子和农产品加工基地，区域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主导产业：**以轨道交通产业为引领，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金属制品制造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产业、通用设备制造、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产业、建材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食品加工产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汽车拆解等循环经济产业、新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住综合服务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卫生、娱乐业、仓储物流产业、农业等。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入区；  2禁止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3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4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的企业入区；  5禁止低于根据《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5年10月28日）和《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HJ/T314-2006）评定后三级以下的企业入区；  6入区企业选址应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避免对水源的影响。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2限制电镀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镀层金属原料综合利用指标低于以下标准的企业入区：  镀锌-锌的利用率（钝化前）≥80%；镀铜-铜的利用率≥80%；镀镍-镍的利用率≥92%；装饰铬-铬酐的利用率≥24%；硬铬-铬酐的利用率≥80%。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禁止新建、扩建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的项目；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鼓励区内企业进行节水型工艺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3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4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5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6涉重金属企业新增重金属排放量应取得总量指标。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1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3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2025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0%以上。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企业风险防控要求 | 有毒有害物质的有关设施应布置在地势平坦、自然通风良好的地段，不得布置于低洼窝风地段。易燃易爆装置不毗邻生产控制室、配电室。危险化学品布置于厂区边缘、全年主导向下风向的方位。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ZH22010320002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农业，基因工程食品开发，环保产业，环境诊断试剂，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研发领域等。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积极培养先进装备制造、生物与医药、光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精优食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精心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建设成为全省创新驱动现行区和生态绿色示范区。  **主导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农业，基因工程食品开发，环保产业，环境诊断试剂，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研发领域等。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引入的项目：①禁止冶金、造纸、制革、农药制造、金属冶炼等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②C1351牲畜屠宰、C1352禽类屠宰不得进入该区域。  4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6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化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适时增设碳排放核算内容，核算碳排放量；  8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11月30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工艺和装备。强化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探索推进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开展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0320003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项目选址应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按程序报批；  5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食品、特色服务、氢能产业、新能源电池、秸秆产业、永磁、新型材料。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围绕国家政策优势，积极争取设立和筹备建设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引领区、中韩全方位宽领域合作的先行区、吉林省乃至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新引擎。到2025年，以中韩双边带多边，经济合作交流全面推进，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初步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国际开放合作平台。  **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食品、特色服务、氢能产业、新能源电池、秸秆产业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4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进行转产、转型，发展绿色产业，或进行异地搬迁。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示范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示范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示范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示范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示范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示范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示范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示范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示范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示范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示范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示范区不涉及禁燃区。 |
| ZH22010320004 | 宽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展定位：**加快铁北老工业基地改造及“退二进三”步伐，调整区域城市功能结构；积极建设环铁交通枢纽及商品流通中心。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 ZH22010320005 | 宽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注：吉林八大部－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面积为0.76平方千米，占比0.06%，各地区部门间联合管控。

**（三）长春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3-1 长春市朝阳区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长吉图经济区。  2. 位于吉林省中部，伊通河上游，省会长春市中南部，面积237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37.78平方公里），人口70余万人，下设9个街道、53个社区，永春、乐山2个镇、24个村，以及1个省级开发区——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 | 依托现有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结合长春推动高质量发展“四大板块”发展战略，立足“一核三区”空间布局，以集聚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为统领，细化板块内部功能分区，加强协同发展，形成“一核带三区”、“三区促一核”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加快实施“产业兴区、服务业强区”战略，突出发展“两大支柱产业、三大重点产业”，将现代商贸服务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打造成为朝阳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文旅康养业，形成“2+3”产业布局。坚持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在产业升级、产业链完善和创新链拓展方面下功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业融合，全面推动服务提升、消费提升、环境提升，把朝阳建设成为“高端产业集聚区”。到2035年，在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基础上，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省前列。 | / | 1.重点保护  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新立城水库，黑土地资源。 |

**表3-3-2 长春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ZH22010410001 | 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 |
| ZH22010410002 | 吉林八大部－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风景名胜区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风景名胜区 |
| ZH22010410003 | 长春市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0410004 | 朝阳区中部台地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0410005 | 朝阳区松嫩平原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0420001 |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富锋新区以生活服务为主；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产业园）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业，发展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完善装备制造业；汽车后服务产业园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商务服务业发展；健康医药产业园培育健康医药产业；现代物流园汽车物流为主；创意产业以文化创意产业为主导。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长春国际汽车城”汽车零部件产业重要区域**、**吉林省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产业园  **主导产业：**富锋新区以生活服务为主；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产业园）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业，发展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完善装备制造业；汽车后服务产业园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商务服务业发展；健康医药产业园培育健康医药产业；现代物流园汽车物流为主；创意产业以文化创意产业为主导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  3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或是耗水量较大的项目；  4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5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6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7造纸、水泥、钢铁、炼钢生产项目；  8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污染治理难度大，对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污染行业；  3粉尘排放量大的建材项目、建材行业；  4大气环境影响较大，产生异味气体、粉尘污染严重的企业；  5三类工业企业（盛家村区域）；  6其他国家及地方明令限制生产的建设项目。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禁止改扩建，视企业对区域环境影响程度，必要时进行搬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通过富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装置的建设，落实开发区中水回用用户，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可采取技术性和管理性节水措施；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系统和污水收集的排水管网系统；收集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尽快将二期区域迎新单元和三期单元排水体制由雨污合流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3推进集中供热，未接通管线的企业采用燃气锅炉替换燃煤小锅炉；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园区内鼓励、支持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二级指标以上，对于不能达到二级标准的，要求企业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使期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标准；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0420002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主导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禁止引入的项目：农药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的项目，采掘、冶金、化学合成类制药、化工、造纸、制革等六类工业；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2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3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4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5.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工程；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3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尽快制定拆除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时限。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 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0420003 | 朝阳区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展定位：**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质量，强化城区综合服务职能；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力度；调整中心区职能，改善中心区交通状况；加强新立城水库汇水区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 ZH22010420004 | 朝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资源开发效率 | 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 ZH22010420005 | 朝阳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ZH22010430001 | 朝阳区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注：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面积为0.07平方千米，占比0.01%，吉林八大部－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面积为6.24平方千米，占比1.28%，各地区部门间联合管控。

**（四）长春市二道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4-1长春市二道区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长吉图经济区。  2.位于长春市东部，面积102平方公里，辖1个省级开发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7街、1镇，41个社区、8个建制村，总人口40万。 | 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商务商贸业、文化创意产业、新金融与科技服务业、电子商务产业、房地产与社区服务业；新型工业坚持把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作为主攻方向，着力集聚一批前景好、潜力足的高新技术企业，建好“英俊工业走廊”。  努力把长春东部中央商务区打造成吉林省中部创新转型示范区的先导区；把现代物流中心区打造成全省消费品物流中心；把休闲商务发展区打造成长春东部特色商务集聚区。 | / | 1.重点保护：  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2.重点解决问题  （1）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2）控制工业污染排放。 |

**表3-4-2长春市二道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ZH22010510001 | 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0510002 |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 |
| ZH22010510003 |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0510004 | 二道区莲花山区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0510005 | 二道区莲花山区水土流失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0510006 | 二道区莲花山区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其他生态功能 |
| ZH22010520001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开发区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智能感知领域、数字产业化领域、数字融合应用领域）、先进制造（光电信息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影视文旅（影视制播领域、文化创意领域、文化旅游领域）三个主导产业，做优做精生命健康（医养康养服务领域、未来医学领域、新型医药器械领域）、现代农业产业（现代种业领域、精优食品领域）,前瞻布局低空经济产业,加快构建具有净月特色的“3强2优1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主导产业：**数字经济（智能感知领域数字产业化领域、数字融合应用领域）、先进制造（光电信息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影视文旅（影视制播领域、文化创意领域、文化旅游领域）。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除上述现有项目外，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积极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严格限制不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高水耗高能耗的企业入驻，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同时入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工艺和管理手段减少水耗，节约用水；  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0m3/万元；  4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10%。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0520002 |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2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3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4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限制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3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区内引入涉磷企业总磷总量需要倍量替代；  4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重行业的项目建设。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 1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关闭退出；  3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  减排措施：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7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1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2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ZH22010520003 | 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发展区发展定位：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发展区以物流业和特色工业为主要发展方向。  1创新制造板块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创新服务板块重点发展现代服务和高质量居住等相关产业，生态农业板块重点发展生态涵养和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长青单元和长江单元主要以商贸、居住，物流和少量工业为主；  2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  4开发区应鼓励发展的项目类别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建成产业高度集聚、空间布局合理、分工体系完善、资源配置优化的新型开发区；交通便捷、设施完善、商业发达、生活便利、适宜居住的繁荣市区；生态环境良好、经济繁荣发达、区域功能完备、社会和谐文明的现代化新城区。  **主导产业：**创新制造板块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创新服务板块重点发展现代服务和高质量居住等相关产业，生态农业板块重点发展生态涵养和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长青单元和长江单元主要以商贸、居住，物流和少量工业为主。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2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3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限制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在当地已经建成投产并形成一定规模，或是历史遗留项目，它们能为当地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其它产业迅速发展，但能耗、物耗相对较大，或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或选址不合理，开发区应限制这类项目发展，督促其进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量，适当时候可将其替代、搬迁或停产。  2限制入区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入的限制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名录的企业。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推动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状企业逐步更址或退出，对停产且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建议退出代换；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开发区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区内VOCs重点管控，提高涉及VOCs主要排放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其他收集效率，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开发区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新引入的医药企业集中布局在医药健康产业园内，形成产业链发展，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 ZH22010520004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南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光电信息、专用车、快速消费品；北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石化设备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及食品制造加工业、保税仓储加工业等。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长春市“双心、三翼、多组团”整体规划中工业化推进的主要区域  **主导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光电信息、专用车、快速消费品；北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石化设备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及食品制造加工业、保税仓储加工业等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引入的项目：①制浆造纸业，主要指含制浆的造纸业；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中的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人造原油生产、炼焦、核燃料加工等；③肥料制造业中的合成氨工业的氮肥制造；  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5建成区禁止新增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6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7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8长春长东北生物化工产业园区通过认定前，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限制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3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区内引入涉磷企业总磷总量需要倍量替代；  4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重行业的项目建设；  5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6限制在长东北石材工业园、长春石材城两处石材产业园外新建、改扩建石材加工项目。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 1针对 “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新建项目以高端设备制造为主，该类项日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土地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9m3/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能耗≤0.5t标煤/万元，COD排放强度≤0.06kg/万元，氨氮排放强度≤0.005kg/万元，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2针对 “通用设备制造业”，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整改达标；  3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关闭退出；  5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  减排措施：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1针对“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整改达标；  2针对“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新建项目以高端设备制造为主，该类项日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土地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9m3/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能耗≤0.5t标煤/万元，COD排放强度≤0.06kg/万元，氨氮排放强度≤0.005kg/万元，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3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4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VOCs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载明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设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违法处罚等环保信息。鼓励对园区开展监测、排查、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0520005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农业，基因工程食品开发，环保产业，环境诊断试剂，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研发领域等。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积极培养先进装备制造、生物与医药、光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精优食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精心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建设成为全省创新驱动现行区和生态绿色示范区  **主导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农业，基因工程食品开发，环保产业，环境诊断试剂，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研发领域等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引入的项目：①禁止冶金、造纸、制革、农药制造、金属冶炼等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②C1351牲畜屠宰、C1352禽类屠宰不得进入该区域。  4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6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化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适时增设碳排放核算内容，核算碳排放量；  8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11月30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工艺和装备。强化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探索推进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开展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0520006 |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重点发展冰雪旅游、影视文旅、数智科创、医美康养、医药健康、文化创意、体育休闲、现代农业、金融服务、总部经济、会议会展等产业。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主导产业：**绿色生态、文化创意、旅游度假、体育休闲、智慧智能、健康养生、金融服务、都市农业、会议会展、数字IT。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①一级保护区内  a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b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c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d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e禁止设置油库；  f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g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②二级保护区内  a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b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c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③准保护区内  a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125）、《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1227）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7929）中禁止从事的活动；  5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除上述现有项目外，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度假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度假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度假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度假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度假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度假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度假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度假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度假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度假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度假区管委会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度假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度假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0520007 | 二道区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 ZH22010520008 | 二道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 ZH22010520009 | 二道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ZH22010530001 | 二道区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五）长春市绿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5-1长春市绿园区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长吉图经济区。  2. 位于吉林省中部，伊通河上游，省会长春市西部，面积216平方公里，辖9个街道、3个镇、2 个开发区。 | 是长春市重要的行走机械制造配套、农副产品加工和城市蔬菜副食品供应基地。  推动以金融、文化、总部经济为主的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重点打造金融总部、信息科技、旅游会展、文化创意及高技术产业集聚区。  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生态休闲、都市农业等产业，推进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打造长春北部、东部和西部现代服务业中心区。 | 水环境质量需要持续改善。 | 重点解决问题  （1）改善区域水环境。  （2）确保人为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

**表3-5-2长春市绿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ZH22010620001 | 长春皓月产业园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建设以肉牛深加工、肉牛皮革、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与食品加工、肉牛相关的其他产业；房地产开发、文化教育与卫生用地、汽车零配件等为主要产业的工业园区。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世界级农产品现代加工产业基地  **主导产业：**以肉牛深加工、肉牛皮革、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与食品加工、肉牛相关的其他产业；房地产开发、文化教育与卫生用地、汽车零配件等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耗水量较大的项目，应坚决禁止其入区；  2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  3鉴于区域水环境承载力较低，建设范围内还应禁止引进下列各行业的建设项目：  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域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对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发展的机械行业中的有关项目，在其进区前严格控制其建设规模、产品种类等。对于机械制造业应根据机械种类、能耗标准等限制其入区；  2按照原环评批复要求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入区。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园区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区内各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开发区内及周边的环境质量。在经济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制定搬迁计划，充分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结合城市总体发展布局，合理确定搬迁改造的方向和目标，统筹安排规模和时序，要做好沟通协调、宣传引导和善后补偿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把好事办好。将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相关企业搬离园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园区加大区内污水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并督促企业进行污染物减排。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环境治理体系。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无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园区应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体系建设；定期修订环境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保证应急物资。  2加强发性事持性及实例的研究；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类事件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或设置专门的监视室、监控室；  3园区疗急指挥部建立园区危险性物质的数据库，包括危险性物质详组的物理化学特性、数量、存放地点；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督促各企业落实园区对工艺设备、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贮运、电气电讯、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风险管理等各方面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定期检查，加大管理处罚力度。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鼓励用水量较大的入区的企业在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同时尽量配套设计中水回用系统。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烧 | 园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ZH22010620002 |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整合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3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包括整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生产及其他配套服务等；  4汽车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生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车用电子电器、车辆改装等配套产业及研发、检测等服务业；  5高端装备制造业，包括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3D 打印、航空航天装备、电子电器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6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仓储、服务业等；  7循环经济产业。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仓储、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贸易、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与整合后的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项目；  3高污染、高耗水、高能耗的项目，如造纸、水泥、钢铁等项目；需进入化工园区的化工项目；  4没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2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引入的新建项目；  3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产业定位且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现有项目的扩建。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工程；  2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  3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控扩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符合省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置换；  3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减少碳排放量；  4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逐步完善废气、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1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加快西新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扩建工程。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自身的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管理职责，保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应急联动方案，做好应急监测准备，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区内涉及生态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源得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水耗指标满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2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  3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烧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全覆盖。在集中供热未覆盖区，应采用电等清洁能源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 ZH22010620003 |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鼓励发展的项目应符合开发区的发展方向，优化区内产业结构，提高整体经济实力，并能达到区内循环经济要求，适合区域自然环境，满足行业清洁生产要求，环保达标排放，符合地区总量要求的产业项目。  1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  2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整车后服务：以集群化的产业聚集区为主体，鼓励与汽车生产的后服务产业入区如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等；  3属于汽车制造产业上下游延长链项目等；  4属于国家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大力发展的新能源等支柱产业和新兴战略性产业。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长春市汽车产业的核心区域，拥有一定规模的配套体系和一定竞争优势的零部件制造企业集群，也是国内汽车研发教育机构最密集地区，有完善的汽车后市场服务区。  **主导产业：**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禁止入区的项目主要是不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的，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排放要求，形成劣迹环境效应的排放，主要为：  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2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3禁止新建4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建成后，企业在满足生产以及生活用热的前提下，应依托集中供热）。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限制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在开发区已建成投产并形成一定规模，或是历史遗留项目，他们能为当地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其它产业迅速发展，但能耗、物耗相对较大，或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开发区应限制这类项目的发展，督促其进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其污染排放量，适当时候可将其替代、搬迁或停产。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2限制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档、排放达不到要求的50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手动插秧机项目入区。  3“两高”限制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5限制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下项目入区。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 禁止对与所在功能区定位不符的企业扩建，鼓励上述企业逐步升级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夯实应急减排措施，①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限产、停产和错峰生产的管控清单，在保证供暖达标温度的情况下，热电联产的火电企业生产负荷降低20%，具备供热经营许可的供热企业落实红色预警期间的调峰、错峰、适当调整生产负荷等减排措施；其他大气重污染工业企业降低生产负荷。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50%以上； ②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停止作业； ③城市建成区及以外3公里内，以柴油为燃料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  8碳排放控制措施：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积极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推行产品绿色设计，促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加快开发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线建设。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重点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加强监测监控。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构建有利于水循环的开发区产业体系。将节水及水循环利用作为开发区资源循环化改造的重要内容。鼓励入园企业开展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建立开发区企业间循环、集约用水产业体系。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为长春市市区范围；  2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0620004 | 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展定位：**加强公共设施建设，提升城区综合职能，结合西客站建设西部新城，构筑西部城市中心；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建设，改善城区景观环境；建设长春西北生态、旅游、休闲带；保护长春西部生态。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 ZH22010620005 | 绿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资源开发效率 |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 |
| ZH22010620006 | 绿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六）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6-1长春市双阳区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2. 位于吉林省中部，省会长春市东南部，总面积1677.42平方公里。辖4个街道、3个镇、1个乡，总人口39.3万人。 | 着力打造以绿色食品供应中心、高端产业聚集中心、健康养生旅居中心、美丽乡村示范中心为主的长春城市副中心，加快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为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坚持以奢岭、双营为龙头带动，鹿乡为特色补充，加速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加快主导产业集群集聚，推动奢新南北线、中德工业园规划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把副中心核心区打造成长双一体发展的重要节点。 | 扬尘污染。 | 1.重点保护  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吊水壶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吊水壶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八大部－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资源  2.重点解决问题  （1）控制非煤矿山扬尘污染。  （2）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

**表3-6-2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ZH22011210001 | 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1210002 | 吉林吊水壶国家级森林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级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 |
| ZH22011210003 | 吉林吊水壶国家级森林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国家级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 |
| ZH22011210004 |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 |
| ZH22011210005 |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1210006 | 双阳区黑土地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1210007 | 双阳区莲花山区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1210008 | 双阳区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 |
| ZH22011210009 | 双阳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水土流失、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1210010 | 双阳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1220001 |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涉及与优先保护单元相邻区域，新建、改（扩）建污染型项目应设置缓冲区域；  5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汽车制造、家具制造、装备制造、新型材料、印刷包装、医药制造、保健食品加工、鹿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新型工业；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一区”，即一个开发区。“多园” ，即根据产业基础、 未来规划和发展方向， 布局若干个特色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汽车制造、家具制造、装备制造、新型材料、印刷包装、医药制造、保健食品加工、鹿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新型工业；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两高”项目；  4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5禁止印染、漂染、造纸、制革、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及规模小污染大的项目入区。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开发区内长双铁烟铁路以东区域，严格限制医药类项目建设； 4开发区内长春烟铁路以西区域，严格限制电解铜、电解铝等高耗能项目建设。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建议实施搬迁改造或淘汰。  2.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禁止改扩建，视企业对区域环境影响程度，必要时进行搬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经深度处理后全部由长春东南热电厂回用；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巩固禁煤成果；加大区域桔杆利用水平；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 |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4根据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加强监督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隐患。 5因开发区东部与石头门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邻，所以东部着重发展现代农业为主，减少开发程度。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烧 |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能源结构调整暨煤炭控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40号）要求，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20吨以下小锅炉全部淘汰。开发区内只有长春东南热电厂及长春建筑学院使用煤炭燃料。禁止一切新建燃煤项目。 |
| ZH22011220002 | 双阳区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梅花鹿养殖除外）。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发展定位：**长春生态涵养发展区，东北亚休闲康养目的地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
| ZH22011220003 | 双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ZH22011220004 | 双阳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ZH22011220005 | 双阳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ZH22011220006 | 双阳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要素分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 ZH22011230001 | 双阳区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注：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2.35平方千米，占比0.16%，各地区部门间联合管控。

**（七）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7-1长春市九台区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位于吉林省中部，伊通河上游，省会长春市东北部，是长春市东大门，总面积3375.27平方公里。辖11个街道、4个镇和2个民族乡。 | 将九台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对外开放的功能区、哈长城市群长吉发展带的核心区、长春新区服务业的保障区、东北亚精优农产品的供给区、创新转型发展的示范区，全面提升九台核心竞争力。  着力打造长春市副中心城市，提升行政、商务、金融、信息等综合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产业，积极培育高端商务、现代物流产业、现代通信产业、房地产和互联网产业，提高城市的产业支撑能力。发挥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先行先试优势，把九台城区打造成中国北方农村金融中心。  重点发展煤炭、建材和食品加工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打造接续产业、能源产业等特色产业园区。 | 畜禽养殖污染。 | 1.重点保护  国家级公益林、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沐石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黑土地资源  2.重点解决问题  （1）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2）治理畜禽养殖业。/ |

**表3-7-2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ZH22011310001 | 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
| ZH22011310002 |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1310003 |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1310004 | 九台区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
| ZH22011310005 | 沐石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黑土地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大力推广秸秆深翻还田、增施有机肥和机械深松等技术，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1310006 | 九台区黑土地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1310007 | 九台区防风固沙功能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6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1310008 | 九台区中部台地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1310009 | 九台区松嫩平原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1320001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项目选址应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按程序报批；  5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食品、特色服务、氢能产业、新能源电池、秸秆产业、永磁、新型材料。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围绕国家政策优势，积极争取设立和筹备建设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引领区、中韩全方位宽领域合作的先行区、吉林省乃至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新引擎。到2025年，以中韩双边带多边，经济合作交流全面推进，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初步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国际开放合作平台。  **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食品、特色服务、氢能产业、新能源电池、秸秆产业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4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进行转产、转型，发展绿色产业，或进行异地搬迁。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示范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示范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示范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示范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示范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示范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示范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示范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示范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示范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示范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示范区不涉及禁燃区。 |
| ZH22011320002 |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开发区主要产业为航空物流业、冰雪体育装备制造业、光电信息产业——集成电路、环保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等。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集空港配套仓储物流、现代服务业、生态居住、体验式主题购物、康体养生与休闲旅游为一体的长吉一体化区域中的空港新城  **主导产业：**航空物流业、冰雪体育装备制造业、光电信息产业——集成电路、环保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结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禁止污染严重的工业类项目入区；  2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或是耗水量较大的项目；  3严格按照长春龙嘉国家机场净空区相关要求，禁止在净空范围内建设超高建筑物；  4在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①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②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③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④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⑤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⑥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  ⑦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5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严格限制存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仓储物流项目入区；  2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对已入区企业提出环保要求，确保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开发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3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工程；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3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尽快制定拆除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时限。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本区域不涉及禁燃区。 |
| ZH22011320003 |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食品加工产业、医药健康产业、新兴建材、新材料、新能源、循环产业、综合物流、现代农业等；  5允许建设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固废处置）项目，发展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循环经济产业（汽车拆解）。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将建成为一个集居住、工业、生态景观区为一体的生态新城，将大大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对加快长东北区域开发建设、加速长吉图经济带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主导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食品加工产业、医药健康产业、新兴建材、新材料、新能源等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入区；  2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3禁止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4禁止纺织、印染、商混等行业项目入区；  5禁止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引入的项目；  6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2严格限制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引入的项目。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鼓励区内企业进行节水型工艺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1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2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水耗指标满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九台工业集中区**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水耗指标满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该区域不涉及禁燃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 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ZH22011320004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农业，基因工程食品开发，环保产业，环境诊断试剂，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研发领域等。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积极培养先进装备制造、生物与医药、光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精优食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精心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建设成为全省创新驱动现行区和生态绿色示范区。  **主导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农业，基因工程食品开发，环保产业，环境诊断试剂，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研发领域等。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引入的项目：①禁止冶金、造纸、制革、农药制造、金属冶炼等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②C1351牲畜屠宰、C1352禽类屠宰不得进入该区域。  4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6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化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适时增设碳排放核算内容，核算碳排放量；  8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11月30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工艺和装备。强化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探索推进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开展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1320005 | 九台区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发展定位：**大力发展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和旅游休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区综合发展能力。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
| ZH22011320006 | 九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ZH22011320007 | 九台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ZH22011320008 | 吉林桦皮厂地热重点矿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 | **要素分区：**吉林桦皮厂地热重点矿区  **依据：**《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ZH22011330001 | 九台区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八）长春市农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8-1长春市农安县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吉林省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位于吉林省中部，省会长春市北面，总面积5400平方公里。辖1个省级开发区，22个乡镇，377个行政村。 | 全面推进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实现全县农业产业化、机械化、科技化、生态化、信息化发展，成为全国现代牧业强县、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示范县、现代农业发展的排头兵与示范区，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提升农产品加工和装备制造两大支柱产业的支撑能力，推动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生物质资源利用、新型建材、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链向上下游环节延伸，重点打造四大传统产业制造基地和三大新兴产业基地，推动重点园区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提升工业发展能级。  打造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统筹商贸服务、餐饮住宿、居民服务等传统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农业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培训等新兴服务业，构建“一核、三带、多节点”的服务业空间布局体系，促进服务业全面发展繁荣。 | 草场退化、沙化和土壤盐化；  湿地功能退化；畜禽养殖污染。 | 1.重点保护  农安两家子水库、吉林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农安太平池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吉林农安松花江省级湿地自然公园、黑土地资源、国家级公益林  2.重点解决问题  （1）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2）加强草原、湿地、盐碱地的修复和保护。  （3）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表3-8-2长春市农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ZH22012210001 | 吉林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 |
| ZH22012210002 | 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 |
| ZH22012210003 | 吉林农安太平池国家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 |
| ZH22012210004 | 吉林农安松花江省级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 |
| ZH22012210005 | 农安县两家子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2210006 | 农安县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防风固沙 |
| ZH22012210007 | 农安县黑土地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2210008 | 农安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4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5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6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7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8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9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土流失、土地沙化、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2210009 | 农安县中部台地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12210010 | 农安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 |
| ZH22012210011 | 农安县水土流失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2210012 | 农安县土地沙化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3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4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5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6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7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盐渍化、土地沙化、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2210013 | 农安县盐渍化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盐渍化 |
| ZH22012220001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1智能装备制造功能区：主要发展车辆装备、机械装备、建筑装备制造等产业；  2医药健康食品产业功能区：主要发展医药制造、医疗器械、食品制造、啤酒、饮料及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  3新型建材功能区：主要发展新型建材、家居制造等产业；  4新能源产业功能区；主要发展以生物质能、氢能、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等产业；  5轻工业产业功能区：主要发展低碳环保轻工业等产业；  6现代服务业产业功能区；主要发展仓储物流等产业；  7循环经济功能区：主要发展以汽车拆解，废轮胎制造等为代表的废弃资源利用产业及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的产业链延伸项目；  8综合产业功能区及预留用地：发展新材料以及其它未知行业的企业。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建设以农副产品加工、石油化工、食品化工、新能源、商贸物流、智能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废弃资源利用为主的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新能源、废弃资源利用、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农安工业集中区**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重点发展食品制造产业、农副产品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饲料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等精细化工产业、医药化工产业、啤酒及饮料生产产业、石油化工产业、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新型清洁能源产业、第三方物流产业、新材料制造产业等领域。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3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  5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6新建、扩建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原料药、化学纤维制造等化工项目须满足产业布局要求；  7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须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结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要求，开发区现正在对产业布局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完成前禁止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的项目进行扩建；对与调整后规划产业布局不符且环境协调性较差的企业通过土地置换等方式搬迁至开发区相应的产业园区内或予以淘汰；具有一定环境相容性的企业控制其生产规模不得扩建，逐步完成产业转型或迁移工作。 |
| **农安工业集中区**  结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要求，禁止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的项目进行扩建，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及时搬迁、淘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禁止新建、扩建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的项目；  2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重点企业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3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1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3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园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1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2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企业应积极配合建设和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发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
| **农安工业集中区**  1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规划的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2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集中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3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力争2030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力争2030年中水回用率达到10%以上。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农安工业集中区**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该区域不涉及禁燃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ZH22012220002 | 农安县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 |
| ZH22012220003 | 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 |
| ZH22012220004 | 农安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ZH22012220005 | 农安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 ZH22012220006 | 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要素分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环境风险防控 |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 |
| ZH22012230001 | 农安县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注：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0.0004平方千米，占比0.005%，各地区部门间联合管控。

**（九）长春市榆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9-1长春市榆树市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榆树市总面积为4712平方千米，辖1个省级开发区，24个乡镇、4个街道办事处。 | 建设哈长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 | 部分地表水体超标；  草场退化、沙化和土壤盐化。 | 1.重点保护  国家级公益林、吉林榆树花园山省级森林公园、黑土地资源  2.重点解决问题  （1）改善区域水环境。  （2）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3）减少生产建设活动对植被、地表的破坏。 |

**表3-9-2长春市榆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ZH22018210001 | 吉林榆树花园山省级森林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 |
| ZH22018210002 | 榆树市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
| ZH22018210003 | 榆树市黑土地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210004 | 榆树市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5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6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7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8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210005 | 榆树市防风固沙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3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6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水土流失、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210006 | 榆树市水土流失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220001 | 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原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重点发展以生物化工、医药化工、绿色食品、资源综合利用为主导，以仓储、加工、展销为配套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经济快速发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高度完善，景观独具特色，环境良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工业新区。  **主导产业：**生物化工、医药化工、绿色食品、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产业、氢能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材、机械制造业。以仓储物流、加工、展销及商服为配套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原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建材、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及商服配套设施等。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原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3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4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
| **原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引入的项目：  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不符合国家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②新型建材产业：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粘土空心砖生产线、水泥、粉磨项目；  ③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④仓储物流产业：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等；  3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原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限制低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标杆水平的项目。 |
| **原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限制引入的项目：限制引入的项目：①异味产生量大，环境影响不可接受的生产项目；②废水排放量不满足行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生产项目；③含难以降噪的高噪声设备的生产项目；④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进入新型建材产业园区⑤生物化工、生物医药经论证后可允许进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的生物能源集中发展区；⑥废气污染相对较大的行业。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工程；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3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尽快制定拆除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时限。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化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适时增设碳排放核算内容，核算碳排放量；  8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原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原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  1 集中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集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不涉及禁燃区。 |
| ZH22018220002 | 榆树市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展定位：**深入实施“一主三线五基”发展战略（即建设哈长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农业立市、工业强市、服务业兴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国家农产品加工基地、中国（榆树）北方酒业基地、中国北方蔬菜生产基地、中国北方现代商贸物流基地）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榆树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2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单台额定功率20蒸吨/小时（14MW/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在集中供热管网或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髙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其他清洁能源。 | |
| ZH22018220003 | 榆树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3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ZH22018220004 | 榆树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 | |
| ZH22018220005 | 榆树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要素分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 ZH22018220006 | 榆树市水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 **要素分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 ZH22018220007 | 榆树市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  2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要素分区：**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十四五”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2018230001 | 榆树市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十）长春市德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10-1长春市德惠市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德惠总面积3322平方公里，辖12个镇、4个乡、4个街道办事处。 | 抢抓国家确定的“哈长地区逐步发展形成城市群”的机遇，依托哈大复合交通走廊构建的一级城镇经济发展轴，不断完善和提升整体功能，打造现代高品质新型产业高地，强势推进城乡建设，建设成为哈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  立足丰富的农畜产品资源，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弘扬绿色、安全、营养、健康理念，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生产更多绿色、有机、生态食品，扩大市场份额，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绿色食品生态城。  立足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以国能生物发电等项目为依托，大力发展秸秆造纸、秸秆发电、环保建材等生态环保产业，实现产业之间低碳环保模式的经济循环，建设成为全省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城。 | 沙化和土壤盐化；  畜禽养殖污染。 | 1.重点保护：黑土地资源，吉林大白水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国家级公益林  2.重点解决问题  （1）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2）加强沙地、盐碱地的修复和保护  （3）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表3-10-2 长春市德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ZH22018310001 | 吉林大白水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 |
| ZH22018310002 | 德惠市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
| ZH22018310003 | 德惠市黑土地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310004 | 德惠市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320001 |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综合物流、机械电子产业、医药、新型建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秸杆综合利用等产业。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综合物流、机械电子产业、新型建材、秸秆综合利用、汽车拆解、废钢加工、环保装备制造、兼容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垃圾处理、废旧轮胎处理、塑料物理处理、废纸加工、装配式建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配套工序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废旧电池综合利用、食品加工及医药等产业。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以汽车拆解、废钢加工、环保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兼容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垃圾处理、塑料物理处理、装配式建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配套工序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化工及医药等产业。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3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4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 能耗超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标杆水平的项目；  3 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  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鼓励区内企业进行节水型工艺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电力、化工行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适时增设碳排放核算内容，核算碳排放量；  8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1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2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水耗指标满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按照长春市禁燃区的相关要求执行。 |
| ZH22018320002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农业，基因工程食品开发，环保产业，环境诊断试剂，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研发领域等。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积极培养先进装备制造、生物与医药、光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精优食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精心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建设成为全省创新驱动现行区和生态绿色示范区。  **主导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农业，基因工程食品开发，环保产业，环境诊断试剂，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研发领域等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引入的项目：①禁止冶金、造纸、制革、农药制造、金属冶炼等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②C1351牲畜屠宰、C1352禽类屠宰不得进入该区域。  4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6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化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适时增设碳排放核算内容，核算碳排放量；  8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11月30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工艺和装备。强化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探索推进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开展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18320003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项目选址应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按程序报批；  5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食品、特色服务、氢能产业、新能源电池、秸秆产业、永磁、新型材料。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围绕国家政策优势，积极争取设立和筹备建设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引领区、中韩全方位宽领域合作的先行区、吉林省乃至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新引擎。到2025年，以中韩双边带多边，经济合作交流全面推进，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初步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国际开放合作平台。  **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食品、特色服务、氢能产业、新能源电池、秸秆产业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4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进行转产、转型，发展绿色产业，或进行异地搬迁。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示范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示范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示范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示范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示范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示范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示范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示范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示范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示范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示范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示范区不涉及禁燃区。 |
| ZH22018320004 | 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发展定位：**以低碳循环经济为特色的哈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长春市域次中心城市、全国知名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哈长城市群枢纽型仓储物流集散基地、长春市域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生物质资源利用产业承接基地，农牧业加工业、物流业、航空服务和航空制造业。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资源开发效率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
| ZH22018320005 | 德惠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ZH22018320006 | 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 |
| ZH22018330001 | 德惠市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十一）长春市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11-1 公主岭市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2.长春市代管县级市，位于吉林省中西部，东辽河中游右岸，幅员4140平方公里，辖20个乡镇、10个街道。 | 加快汽车配件加工业和农产品食品加工业两大支柱产业的结构优化和规模扩张。  壮大装备制造业、能源与新能源产业、建材及新型建材产业、医药化工产业、膨润土产业五大特色产业。  积极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水环境质量需要持续改善。 | 1.重点保护  人居安全；黑土地资源；吉林四平二龙湖省级森林公园、吉林农安太平池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卡伦湖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龙山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2.重点解决问题  （1）改善区域水环境。  （2）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3）控制工业耗水量。 |

**表3-11-2 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ZH22018410001 | 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ZH22018410002 | 吉林四平二龙湖省级森林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ZH22018410003 | 吉林农安太平池国家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 |
| ZH22018410004 | 公主岭市卡伦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410005 | 二龙山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410006 | 公主岭市卡伦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 |
| ZH22018410007 | 二龙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 |
| ZH22018410008 | 二龙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3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410009 | 公主岭市黑土地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410010 | 公主岭市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ZH22018410011 | 公主岭市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410012 | 公主岭市防风固沙功能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4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5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6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7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水土流失、盐渍化、土地沙化、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410013 | 公主岭市水土流失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3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4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5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养分调控等技术；推行“一翻两免”耕作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黑土地保护区 |
| ZH22018420001 | 长春大岭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吉林大岭汽车物流经济开发区**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大岭汽车物流经济开发区以汽车物流、改装车生产、汽车零部件生产、综合服务业等为重点发展产业。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主导产业：**汽车物流、改装车生产、综合服务业、绿色食品加工、汽车零部件加工为主的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农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加工等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公主岭怀德工业集中区**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汽车零部件加工为主的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农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加工和文化生活服务等产业。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吉林大岭汽车物流经济开发区**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3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公主岭怀德工业集中区**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不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的项目；  3能耗、物耗较大，尤其是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或是耗水量较大的项目；  4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5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纸浆制造、造纸业项目；  6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等），石油加工、炼焦，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中的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有色金属冶炼业，黑色金属冶炼（炼铁、炼钢及铁合金冶炼等），农药制造；  7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吉林大岭汽车物流经济开发区**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公主岭怀德工业集中区**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需用新鲜水量大于5000m3/d 以上的项目；  4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及发酵制品制造，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废旧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制糖业，再生纸（中高档），中药材加工。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电力行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适时增设碳排放核算内容，核算碳排放量；  8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吉林大岭汽车物流经济开发区**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  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取水许可审批。  3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公主岭怀德工业集中区**  1集中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集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吉林大岭汽车物流经济开发区**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ZH22018420002 | 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农高区主要分为核心区和示范区：  核心区中农业博览园是集优质农产品展示交易、农业科技成果展示交流、国内外会展交易、现代农业外经贸交流、创新驱动、科普教育、综合服务配套、生态旅游和休闲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博览园；  高新科技创新创业园结合现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及吉林省农科院为基础，重点围绕以玉米全产业链条的取长补短，集聚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科教资源，发挥科技研发、创新推广、企业培育、创业孵化、共享交流、综合服务等功能；  智能农机装备智造园主要承担智能农机装备制造科技创新、研究制造、试验检测、技术交流、成果转化、生产销售、展示交易、综合服务等功能；  玉米精深加工产业园主要承担以玉米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为主导的科技研发、检验检测、创新示范、成果转化、产品集成展示、综合服务等功能。  示范区中现代物流仓储示范基地是以鸿丰物流园为产业发展基础，承担智能仓储、商贸物流、配套服务等功能，完善建设智能仓储中心、自动化立体仓库、恒温仓库、VR仓库、智能化冷链仓储及运输设施、商贸物流服务平台、运输管理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同时利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和智能设备搭建智能仓库管理平台现代物流综合管理平台、仓储物流网络服务平台配送中心管理平台，架构农高区现代物流仓储智能体系；  休闲农业示范基地将布局建设观光采摘农业、智能温室、大棚生态餐厅、农家乐、农家大院、民俗村、垂钓鲜食等，以带动观赏经济作物种植、蔬菜瓜果消费、家禽家畜消费、餐饮住宿接待、民俗文化消费的全面发展，同时融入观光活动、体验活动、科普教育活动、度假活动、养生疗养活动，以及各种主题活动，深度挖掘地域文化特征与传统节日的基础上设计相关的节庆活动，突出地方特色，形成集科普、生产、加工、销售、观赏、娱乐、度假等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示范地；  黑土地可持续发展示范基地布局规划黑土地质量监测评价与保护性耕作研究中心、遥感监测示范基地、黑土地土壤研究院、黑土地土壤质量及生态系统监测站网、黑土地可持续发展长期监测点、黑土地保护循环农业中心、黑土地资源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同时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骨干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服务机构合作共建保护性耕作科研平台等，全面推动和促进园区乃至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智能农机示范基地布局建设现代农业高端装备演示与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智能农机研发应用与农业大数据平台、智能农机展示平台、玉米标准化种植基地、信息化管理中心、质量标准研究中心、专家系统诊断中心、农机田间标准化作业平台、人才教育培训平台等，在打造现代农业社会化专业服务体系的同时，实现农业生产市场化、治理公司化、管理信息化，形成具备全国一流水平的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的“产学研用展”集中呈现的示范基地；  现代种业示范基地规划布局现代种业科学研究院、生物育种研究中心、育种中心、现代种业品种测试中心、现代种业实验室、新品种试验站、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内设植物病理诊断室，分子实验室、核酸提取区、常规检测室等）、种业创新孵化中心、现代种子仓储中心、种子标准储备仓库、全自动化种子加工生产线、玉米良种选育展示中心、玉米综合技术评价中心、种业电子商务平台、“育繁推”企业总部大楼等；  城乡融合示范基地积极推进培育壮大农村经济新业态和经营新主体，加快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同时，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构建产城融合的相互补充和产业集聚的创新发展体系。  医药制造园（远期）重点扶持2-3个生物制药特色细分领域，实现集聚集群发展，提升示范区生物制药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医药物流中心，开发建设生物医药基地。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打造东北黑土地可持续发展典范区、全国玉米全产业链发展集聚区、东北特色乡村振兴样板区。  **主导产业：**农业博览、高新科技创新、智能农机装备智造、玉米精深加工、现代物流仓储、医药制造等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不得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  2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3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4 3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5年处理15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  6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7每小时4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8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mm以下地膜；  9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耗能、高耗水、高耗电项目；  10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11禁止生物入侵品种，禁止高毒高残农药；  12禁止农药生产。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2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3缺水地区、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4不符合国家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5破坏林地、湿地、草地的开发项目；  6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7手动插秧机；  8酒精生产线；  9年加工玉米45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98%以下玉米淀粉（蜡质玉米、高直链玉米等特种玉米年加工规模1万吨以下）；  10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11 10万吨/年及以下赖氨酸、苏氨酸生产线；20万吨/年及以下谷氨酸生产线。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3、对于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现禁止扩建其产能，并逐步落实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农高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农高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农高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农高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化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适时增设碳排放核算内容，核算碳排放量；  8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农高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成立农高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农高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农高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
| ZH22038120003 |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水耗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5重点发展汽车、轨道客车及零部件等相关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综合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其中现代物流业、综合服务业主要围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等相关行业）。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将公主岭经济开发区通过产业集聚与结构升级，使开发区成为公主岭市新经济增长的重点区域，公主岭产业结构升级的助推器、推动公主岭市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加快推进四平市与长春市的对接进程。  **主导产业：**汽车、轨道客车及零部件等相关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综合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其中现代物流业、综合服务业主要围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相关行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不包括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3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4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5其他禁止引入的项目：生物化工园区--取缔两处生物化工园区，该片区用于发展本清单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仅允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同步调整）  2严格限制排放大气污染物较多及大气污染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项目入驻开发区；  3严格限制耗水量大的项目入区；  4其他限制入区项目：  ①粉尘排放量较大的建材项目；  ②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③含难以降噪的高噪声设备的生产项目；  ④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进入新型建材园区；  ⑤废气污染相对较大的行业。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推动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状企业逐步更址或退出，对停产且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建议退出代换；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全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对开发区企业鼓励采用集中供暖，或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废气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要求及减排措施，深入推进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7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8强化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探索推进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  9持续推进工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落实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加强能效对标达标，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企业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ZH22038120004 | 公主岭市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展定位：**以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农业科技研发利用、汽车工业配套为主导产业的生态经济城市  **依据：** 《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 |
| ZH22018420005 | 公主岭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 |
| ZH22018420006 | 公主岭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分散的工业锅炉达标改造，提升脱硫效率。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 ZH22018420007 | 公主岭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要素分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ZH22018420008 | 公主岭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严格准入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 | **要素分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林省“十四五” 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 ZH22018420009 | 公主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2-重点管控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 | **要素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 ZH22018430001 | 公主岭市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注：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0.005平方千米，各地区部门间联合管控。

附件3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